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6月2日和

7月3日至8月4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

第十一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目录

页次

A.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B.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C.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D.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E. 出席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代表.....

F. 国际法讲习班.....



第十一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

B.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 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3 日第 3350 次会议设立了本届会议的规划组。
2. 规划组举行了 5 次会议。规划组收到的文件有：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专题讨论情况的摘要 H 节，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大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1/140 号决议；和大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第 71/148 号决议。

1.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3. 规划组 2017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决定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担任主席。在规划组 2017 年 7 月 2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向规划组做了口头报告。委员会表示注意口头报告。

4. 委员会本届会议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将下列专题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a) 法律的一般原则；和(b) 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证据。在选择专题时，委员会以第五十届会议(1998 年)关于专题选择标准的建议为指导，即：(a) 专题应反映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b) 专题在国家实践方面应足够成熟，可加以逐渐发展和编纂；和(c) 专题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应具体可行。委员会还议定，它不应囿于传统专题，也应考虑那些反映国际法的新发展和整个国际社会迫切关注的专题。委员会认为，上述两个专题可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有益贡献。所选择的这两个专题，大纲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A 和 B。

2. 委员会本五年期剩余时间的工作方案

5. 委员会回顾其 2011 年的决定，规划组应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在开始任何新的专题之前，对研究该专题可能需要多少年时间确定一个暂定时间表，然后根据时间表定期审查每年实现目标的情况，需要时做出更新。¹ 委员会还忆及，按惯例应在每五年期开始时编制委员会在剩余时间里的工作方案，根据特别报告员的示意性安排，大体上定出每一专题的预期目标。委员会的理解是，工作方案带有暂定性，因为工作的性质和复杂性排除了事先预测的确定性。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78 段。

工作方案(2018-2021)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2018

第六次报告：讨论程序性条款和适用的保障措施。

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

2020

第七次(也即最后)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对 2018 年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进行可能的修订。

完成条款草案的二读。

(b)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2018

第五次(也即最后)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对 2016 年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进行可能的修订。

完成结论草案的二读。

(c) 条约的暂时适用

2018

第五次报告：提出补充准则草案和示范条款。

完成准则草案的一读。

2020

第六次(也即最后)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对 2018 年一读通过的准则草案进行可能的修订。

完成准则草案的二读。

(d)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2018

第五次(也即最后)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对 2016 年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进行可能的修订。

完成结论草案的二读。

审议秘书处的备忘录，关于如何更方便易行地提供国际习惯法的证据材料；查明习惯国际法证据的现状，提出改进建议。委员会将在 2018 年届会期间也可能在 2019 年提出这方面的任何建议。

(e)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

[2018

第一次报告：将由新任特别报告员确定所涵盖的问题，完成对起草委员会通过的原则草案的评注，委员会已在 2016 年表示注意到这些原则草案。

2019

第二次报告，完成案文草稿的一读。

2021

第三次(也即最后)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对 2019 年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进行可能的修订。

完成原则草案的二读。]

(f) 保护大气层

2018

第五次报告：处理执行、遵守和解决争端问题。

完成准则草案的一读。

2020

第六次(也即最后)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对一读通过的准则草案可能的修订。

完成准则草案的二读。

(g) 危害人类罪

2019

第五次(也即最后)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对 2017 年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进行可能的修订。

完成条款草案的二读。

(h) 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绝对法)

2018

第三次报告：讨论后果问题。

2019

第四次报告，讨论杂项问题。

完成结论草案的一读。

2021

第五次(也即最后)报告：除其他外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对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进行可能的修订。

完成结论草案的二读。

(i)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2018**

第二次报告：讨论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转移问题，区分两种情况：原有国消失(解散、统一)的情况，和被继承国仍然存在的情况(领土转让、分裂、新独立的国家)。

2019

第三次报告：重点讨论受损害的被继承国向继承国转移权利或索偿的问题。

2020

第四次报告：讨论程序问题和杂项问题，包括存在多个继承国的情况和责任分担的问题，或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规则是否可能适用于受损害的国际组织或受害个人的问题。

完成一读，或最晚于 2021 年。

3. 审议大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第 71/148 号决议

6. 大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第 71/148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自第六十届会议(2008 年)以来，委员会每年均对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委员会指出，2008 年报告第 341 至 346 段所载的评论仍然适用²，重申在前几届会议上所作的评论。³

7. 委员会回顾，法治是其工作的精髓。委员会的宗旨一如其《章程》第 1 条所申明的，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编纂。

8. 委员会在其所有工作中都铭记法治原则，充分意识到在国家层面实施国际法的重要性，并以在国际上促进尊重法治为追求的目标。

²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

³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31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0 至 393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92-3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74-279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71-179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73-280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88-295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314 至 322 段。

9. 委员会在履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过程中，始终视情况将法治作为一项治理原则加以考虑，而人权又是法治的基石，《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和第十三条及《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都揭示了这一点。⁴

10. 委员会在目前开展的的工作中，充分注意到“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⁵不会顾此失彼。为此，委员会深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认有必要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良政。⁶委员会在履行关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任务时，认识到法治当前面临的挑战。

11. 委员会指出，大会强调必须促进分享各国在法治方面的最佳做法，⁷委员会愿强调，其大部分工作就是收集和分析各国与法治有关的实践，以评估这些实践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可能作出的贡献。委员会强调，各国对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要求做出反应具有重要意义。

12. 铭记多边条约进程对推进法治的作用，⁸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围绕不同专题开展的工作已经促成了若干多边条约进程，导致一些多边条约的通过。⁹

13. 委员会欢迎大会作出决定，将“如何进一步推广国际法，加强法治”选作2017年第六委员会辩论的主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它曾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如何简便易行地获得习惯国际法证据的备忘录，备忘录将调查习惯国际法证据的现状，提出改进建议。

14.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为法治做出贡献，包括就以下专题开展工作：“危害人类罪”(本届会议一读通过)，“条约的暂时适用”，“保护大气层”，“国家官员免受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委员会已经开始审议一个新的专题：“各国在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案的其他专题有：“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和“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两个专题均已在委员会的上一届会议期间一读通过)。

15. 委员会重申，委员会在其全部活动中均致力于促进法治。

4. 国际法委员会七十周年届会

16. 规划小组2017年5月9日第2次会议设立一个关于纪念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的咨询小组。¹⁰咨询小组将在闭会期间继续与秘书处一道开展工作，举办纪念活动。

⁴ 大会2012年11月30日第67/1号决议(《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41段。

⁵ 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S/2013/341，2013年6月11日，第70段。

⁶ 大会2015年10月21日第70/1号决议，第35段。

⁷ 大会2016年12月13日第71/148号决议，第15和第21段。

⁸ 同上，第8段。

⁹ 具体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0/10)，第294段。

¹⁰ 咨询小组的成员包括：委员会主席、规划组主席、雅库巴·西塞先生、村濑信也先生和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

17. 委员会建议，在将于纽约举行的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

(a) 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举行一次隆重的半天会议，邀请一些高级贵宾出席，包括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法院院长；

(b) 并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与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代表举行半天非正式会议，就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以及这两个机构在促进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作用，与代表们交换意见；

(c) 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于 7 月 5 日和 6 日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学术界人士和其他声誉卓著的国际法学家一起举行一次一天半的会议，专门讨论委员会工作。会议之前将举行一个高级别开幕式，邀请一些高级别人士出席。

18. 纪念活动将围绕以下主题安排：“国际法委员会 70 周年——为未来求得平衡”。

5. 酬金问题

19. 委员会重申对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通过第 56/272 号决议后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之前的报告已经表达了同样的意见。¹¹ 委员会强调，第 56/272 号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支持。

6. 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

20. 规划小组 2017 年 5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由侯赛因·哈苏纳先生担任主席。¹² 工作组主席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就工作组本届会议的工作向规划组作了口头报告，规划小组注意到了主席的口头报告。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525 段至第 531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447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9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501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69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9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358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40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9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99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80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1 段；《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81 段；和《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99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 333 段。

¹² 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侯赛因·哈苏纳先生(主席)、雅库巴·西塞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玛丽亚·莱赫托女士、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阮洪滔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哈桑·瓦扎尼·恰迪先生、朴基甲先生、阿尼鲁达·拉吉普特先生、奥古斯特·赖尼希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和迈克尔·伍德先生。

7. 文件和出版物

21. 委员会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具有独特的性质，委员会在对待国际法的问题上十分重视特别相关的国家实践和国家法院和国际法院的裁决。委员会重申，必须提供和开放一切与委员会履行职能有关的国家实践和其他国际法渊源的证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需要充分说明判例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条约、司法裁决和理论学说，并对审议的问题展开透彻的分析。委员会还愿强调，委员会和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都充分意识到，有必要尽可能节省文件总量，并将始终牢记这个考虑因素。尽管委员会意识到尽可能简洁的好处，但仍重申，委员会坚信，对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文件和研究项目长度不能规定先验的限制。因此，不能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提交秘书处后缩短篇幅，无论秘书处在报告提交之前所作的任何篇幅预估如何。大会已一再重申，字数限制的规定不适用于委员会的文件。¹³ 委员会还强调，特别报告员必须及时编写报告，按时提交秘书处，以便有充分的时间处理，提交委员会，最好是在委员会届会有关部分的开始日期之前四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其要求，(a) 特别报告员应在秘书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报告；(b) 秘书处继续确保按时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委员会的正式文件。

22. 委员会再次确认，秘书处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委员会工作特别有用并很有价值。¹⁴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恢复桌面出版付出了努力，这曾经极大地提高了这类出版物的及时发行，尽管由于缺乏资源而受到制约。委员会表示赞赏在本五年期之初印发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九版，这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工具，敦促早日提供各种正式语文的文本。

23. 委员会重申，委员会坚持认为，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是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过程中的重要准备工作，不能受到任意的篇幅限制。委员会再次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年)实行的精简处理简要记录的措施加快了向委员会委员传送英文本和法文文本以便及时纠正和迅速印发的速度。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恢复以英文和法文编写简要记录的做法，并继续努力保持有关措施，以确保向委员会委员迅速传送临时记录。委员会还对这些工作方法更合理地利用了资源表示欢迎，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便利以所有正式语文编写简要记录定本，而又不致影响其完整性。

24. 委员会感谢日内瓦和纽约参与文件处理的各个部门经常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及时、高效地处理委员会的文件。委员会指出，及时、高效地处理文件对委员会顺利开展至为重要。

25. 委员会重申对使用多种语文的承诺，忆及大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4 号决议强调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因此委员会在其工作中极其重视六种正式语文的地位平等。在这方面，委员会再次要求，(a) 秘书处继续确

¹³ 例如，关于对特别报告员报告页数限制的考虑，见《197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132页，和《198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123-124页。另见大会1977年12月9日第32/151号决议第10段和大会1982年12月16日第37/111号决议第5段，以及之后关于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决议。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2/10)，第387至395段。另见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8/10)，第185段。

保按时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委员会正式文件；(b) 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报告。

26. 委员会表示热烈赞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继续十分高效和称职地向委员们提供了协助。

8.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27. 委员会重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71/140 号决议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信托基金捐款。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如在第 71/140 号决议中那样，对过去几年里在减少所有六种语文版《年鉴》积压工作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表示满意，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所作的努力，切实执行大会要求减少积压工作的有关决议；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一切必要支持，推动《年鉴》的相关工作。

9. 编纂司的协助

29. 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处编纂司在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方面给予的宝贵协助，以及一直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协助，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就目前审议的议题的各方面编写深入的研究报告。委员会特别对秘书处编写了关于条约临时适用问题的备忘录(A/CN.4/707)表示感谢。

10. 网站

30. 委员会表示深为赞赏秘书处在网站上公布委员会的工作，并欢迎网站的不断更新。¹⁵ 委员会重申，这个网站以及由编纂司维护的其他网站¹⁶ 是委员会和研究委员会工作的更多学者的宝贵资源，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广泛理解。委员会欢迎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还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委员会简要记录的预先编辑版和委员会全体会议录音的链接。

11.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31. 委员会再次赞赏地指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对于增进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工作包括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的了解，意义非凡。

C.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2.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

¹⁵ <http://legal.un.org/ilc>。

¹⁶ 一般而言，可从以下网站获取：<http://legal.un.org/cod/>。